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林欣蕾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
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36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
亦適用之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
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
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
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故如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當事人之追加，即應預納裁
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
3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
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
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
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裁判要旨

參照)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銀行帳戶已無什麼錢可以繳納裁判費，等銀行的損害賠償確定支付後，才有閒錢可以繳納裁判費，在有任何判決前，請勿要求支付任何費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被告顧承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570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，嗣抗告人追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為被告，請求各給付50萬元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就追加部分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於抗告人，然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故抗告人就追加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以補費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，其追加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6	日
	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	官	謝佳純	
						法	官	高御庭	
						法	官	劉逸成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6	日
						書記官	林映嫻		